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9年1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司法院推動109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活動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 0121 140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203 143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潘彥如
電話：02-7736-6061
Email：yjp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1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1份(附件一 109001068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推動109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案，該院邀請校園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1月1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17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已公布於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校園宣導」專區。
-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刑事廳李宛芸編審，電話：（02）23618577分機746，電子信箱：wanyun@mail.judicial.gov.tw。
- 四、檢附上開公文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2)2361-8577轉74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本院刻正推出109年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邀請校園與
本院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
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本院於108年下半年首次推出旨揭校園推廣計畫，獲得各方的熱烈回響。為期透過與更多學校之合作，達到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之目的，爰規劃於本（109）年度續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
- 二、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兩種形式，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本院共同舉辦：
 - （一）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本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本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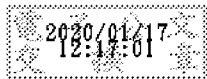
(二)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皆已公布在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 「校園宣導」專區。

四、本案聯絡人：刑事廳李宛芸編審，電話：(02) 23618577 分機746，電子信箱：wanyun@mail.judicial.gov.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訂

線